汉中市政府采购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名称：汉中市中心医院立体车库视频监控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汉采HW【2023】26号

2023年8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定义 6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6

三、磋商文件 10

四、磋商报价 11

五、响应文件 12

六、响应文件开启 14

七、组织评审 16

八、成交 27

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 28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29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4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46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49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52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59

#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汉中市中心医院立体车库视频监控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汉中市）（sxggzyjy.hanzho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 9 点 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汉采HW【2023】26号

项目名称：汉中市中心医院立体车库视频监控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5万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高清枪式摄像机76个等（详见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45天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书面声明：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第五章格式填写）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按第五章格式填写）

备注：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

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8 月 30 日 0 点 00 分至 2023 年 9 月 5 日 2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响应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汉中市）（sxggzyjy.hanzhong.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政府采购〗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采购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汉中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9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SXSTF）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汉中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9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启前，响应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汉中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启过程。开启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响应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对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１、响应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及“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启时解密等相关事宜。（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汉中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3、请响应人务必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及后续采购活动。

4、按照2018年12月26日发布的“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我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工作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恢复办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详细内容请查阅“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登记咨询电话：029-96702-7 87611761。

5、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自主选择融资平台或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汉中市中心医院

地 址：　汉中市汉台区康复路

联系方式：　0916-26820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汉中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汉中市汉台区南团结街与汉宁路十字金格大厦四楼

联系方式：　0916-21090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月

电　 　 话：　0916-210908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定义

（一）采 购 人：汉中市中心医院

（二）监督机构：汉中市财政局

（三）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汉中市政府采购中心

（四）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

采购项目安排现场考察和磋商前答疑的，采购人应尽量在现场予以解答 （口头提问可口头答复），现场不能做出解答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交由集中采购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答复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磋商时间。凡未参加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和磋商前答疑会。**

**（二）****询问**

1、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询问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中心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超出范围应告知采购人作出答复。

2、供应商针对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询问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三）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5、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6、接收质疑函方式：现场递交或邮件（快递）寄送；

联系部门：交易监督科；

联系电话：0916-2109086；

通讯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南团结街与汉宁路十字金格大厦四楼411室。

7、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8、质疑供应商对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四）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 10%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对符合上述情形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将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预付款比例不得低于合同价款的40%。

6、中小企业投标（包括磋商、谈判、询价）保证金（需要交纳保证金时）减半，履约保证金全免。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情况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相关内容执行。

8、未尽事宜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为准。

**（五）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响应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中任意一个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 三、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响 应，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三）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集中采购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集中采购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汉中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右上角的信息提醒，集中采购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市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汉中市）（sxggzyjy.hanzhong.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更正公告〗；

（3）【汉中市政府采购中心（hzcg.hanzhong.gov.cn/）】中的〖首页·〉采购公告·〉更正公告〗。

**（四）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集中采购机构。**

## 四、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需要响应的内容。
2. **磋商报价采取多轮报价的办法，最后报价作为计算价格分值的依据。供应商应在磋商当天，磋商小组规定的报价时间内，使用制作标书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汉中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下找到本次磋商的项目，填写最后报价表，签章并提交。**
3. **如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或在规定时间内最后报价提交不成功的均为无效报价，磋商小组在综合比较与评价时将使用上一轮有效报价进行报价评审。**

（四）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到元**。

（五）磋商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六）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五、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时须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磋商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汉中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政府采购〗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汉中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汉中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响应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请勿同时插入企业CA和法人CA，以免系统自动识别法人CA导致开启时标书解密失败。）

**（二）响应文件有效期**

1、响应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 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成交， 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汉中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汉中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四）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2、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 六、响应文件开启

（一）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响应文件开启、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需在开启前最少一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汉中市）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启直播。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响应人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xggzyjy.hanzhong.gov.cn/fwzn/004003/20230223/17ebe025-dd9a-4eba-b702-8f1696646f01.html）。**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开启时，集中采购机构现场工作人员将根据项目响应家数约定解密时长，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

（四）响应人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五）响应供应商未参加响应文件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六）在响应文件开启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迟到、或所用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1、响应文件开启时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启程序；

2、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将发布终止公告，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 七、组织评审

**（一）成立磋商小组**

1、为了确保磋商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3、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4、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审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 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五）评审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资格性审查**

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不通过原因**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  |
| 3 | 社保缴纳证明 |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
| 5 | 书面声明 | 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第五章格式填写） |  |  |
| 6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按第五章格式填写） |  |  |
|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

**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供原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要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未通过原因** |
| 1 |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2 |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 函、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 称、项目编号、标段 （如有） |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一致。 |  |  |
| 3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  |  |
| 4 |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3）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 5 | 响应文件完整性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三部分内容齐全，无重大缺漏项。 |  |  |
| 6 | 技术服务要求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偏差表》第三章“★”标识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  |  |
| 7 | 合同草案响应 |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草案 条款要求的描述。 |  |  |
| 8 | 供应商承诺书 | 完全理解并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9 |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  |  |
|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

**3、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 或更正前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参与本次磋商供应商的原则对响应文件做 出评判。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书面形式提交，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除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 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后续磋商活动，应予以终止。**

**4、进行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需要供应商书面答复磋商内容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书面形式答复磋商的内容，通过电子邮件答复的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实质性变动不得改变原标的物，且应遵循有利于采购活动顺利实施的原则，当出现下列情形时，可实质性变动：

①当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有明显错误、自相矛盾时，可通过实质性变动纠正错误，且应尽可能保证该变动不会排除各参与供应商；

②当进入最后报价环节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可通过实质性变动实现不少于3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但不得通过实质性变动将原本进入最后报价环节的供应商排除在外。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 小组规定的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或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书面形式提交实质性变更响应文件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

**6、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 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 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 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 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 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 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 商可以为 2 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 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供应商要在电子交易平台中提交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平台系统无法使用时，供应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表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 情况书面申请退出磋商，书面申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 者加盖公章。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书面形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7、综合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别** | **分项** | **评审要素** | **备注** |
| **名称** | **总分值100** | **名称** | **分项最高分值** |
| 价格 | 30 | 价格 | 30 | 有效供应商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30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基准价/磋商报价）×30。** | 根据“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 |
| 技术 | 58 | 技术参数响应 | 40 | 根据响应人所报产品技术参数进行综合打分：完全符合第三章要求，得基础分35分；技术参数优于第三章要求的，每条加1分，最多加5分；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的，每条扣1分，扣至0分为止。 | 技术分不得赋满分。 |
| 质量保证 | 4 | 所报产品应性能稳定，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对响应人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打分：1. 措施全面、具体，能够有效保证产品质量，得3-4分；
2. 措施较粗略，产品质量难以保证，得1-2分。
 |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4 |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垃圾清运措施，对其措施进行综合打分：1、措施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全面科学，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得3-4分；2、措施未考虑实际情况，不够全面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不足，得1-2分。 |
| 实施方案 | 10 | 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备货方案、运输及应急保障措施、安装实施方案、项目进度计划、拟派人员情况等。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打分：1、实施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得2分，否则不得分。2、（1）方案内容详细，描述清晰，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8分；（2）方案内容较详细，描述较清晰，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5分；（3）方案内容有缺项，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1-2分。（4）不提供不得分。 |
| 商务 | 12 | 业绩 | 4 | 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1分，最多得4分。 |  |
| 售后服务 | 8 | 根据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措施、故障维修响应及应对措施、质量保证范围、服务网点、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日常维护、应急预案等，对其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可行性强，故障解决措施有效且响应迅速，得7-8分；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较科学，可行性较强，故障解决措施较有效，响应较迅速，得5-6分；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笼统、措施不够全面，可行性不强，响应较慢，得3-4分。 |  |
| 说明 | 1、磋商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以实际数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编写评审报告**

（1）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2）当排序推荐磋商供应商名单出现多数评委成员的评审意见比较一致，某一个别评委的赋分畸高畸低，导致排序结果改变的，该评委应当重新进行评价，并向磋商小组说明其赋分的合理理由，对拒绝说明、拒绝重新评价的，报告同级财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处理。

（3）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①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②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③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④客观分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⑤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八、成交

（一）集中采购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以下网址发布结果公告：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市级公告·〉结果公告/终止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汉中市）（sxggzyjy.hanzhong.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结果/终止公告〗；

3、【汉中市政府采购中心（hzcg.hanzhong.gov.cn/）】中的〖首页·〉采购结果·〉磋商成交/废标公告〗。

（四）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洽谈合同条款内容，拟定合同文本草案。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三）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磋商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分包、转让他人。

##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免费

#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  |
| --- |
| **中心医院立体车库安防监控系统工程量清单**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数规格** | **数量** |
| **前端设备** |
| 1 | 高清枪式摄像机 | 1. 传感器类型：1/3" CMOS2、像素≥400万

3、支持≥2路码流，主码流2560\*1440@25fps，子码流640×480@25fps。4、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5、1个内置麦克风，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6、最低照度彩色≤0.005lx。7、补光灯类型:支持白光、红外补光8、红外开启可识别距设备≥50m处的人体轮廓。9、在彩色模式下，当照度降低至一定值时，可自动开启补光灯补光，在白天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10、支持DC12V或POE供电11、外壳防护能力应符合IP67要求。 | 76 |
| 2 | 智能球机 | 1. 传感器类型：1/2.8＂ CMOS
2. 像素≥400万
3. 信噪比不小于52dB
4. 视频输出支持2560×1440@25fps，分辨力不小于1400TVL，红外距离≥150米
5. 支持≥23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最大焦距≥135mm
6. 支持超低照度，0.005 Lux @F1.5（彩色），0.001 Lux @F1.5（黑白），0 Lux with IR
7.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160°/S，垂直速度不小于120°/S，云台定位精度为±0.1°
8.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
9. 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15°~90°
10. 支持3D定位，可通过鼠标框选目标以实现目标的快速定位与捕捉
11. 支持3D数字降噪、强光抑制、SmartIR
12. 内置GPU芯片，支持人脸抓拍设置，具有最佳抓拍和快速抓拍两种模式设置选项，最大同时抓拍5张人脸
13. 需具备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当篮球、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
14. 支持快捷配置功能，可在预览画面开启/关闭“快捷配置”页面，对曝光参数、OSD、智能资源分配模式等参数进行配置，并可一键恢复为默认设置
15. 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支持IP66，6kV防浪涌，工作温度范围可达-30℃-65℃
16. 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
 | 1 |
| 3 | 双目超广角摄像机 | 1. 传感器类型：1/2.7＂ CMOS
2. 像素≥400万
3. 主码流视频分辨率与帧率为3840×1080@25fps，子码流视频分辨率与帧率为1920×540@25fps。
4. 内置麦克风、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5. 最低照度彩色0.0005lx。
6. 白光灯开启时，可识别距离设备≥30米处的人体轮廓。
7.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120dB宽动态，适应不同监控环境
8. 在彩色模式下，当照度降低至一定值时，可自动开启白光灯进行补光，在白天、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9. 水平视场角不小于180°，垂直视场角不小于47°。
10. 内置GPU芯片。
11. 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智能行为分析功能，当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报警检测目标可设置为人体、车辆、人体和车辆3种。
12. 具备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当在设定的检测区域内出现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时，不触发报警。
13. 具备目标过滤功能，可对目标大小范围进行设置，设备只对预设大小范围内的人员及机动车辆进行检测。
14. 支持DC12V或POE供电
15. 外壳防护能力应符合IP67要求。
 | 1 |
| 4 | 通道占用摄像机 | 1. 传感器类型：1/2.7" CMOS
2. 像素≥400万
3. 支持2688x1440@ 25fps，分辨力不小于1500TVL。
4. 内置GPU芯片。
5. 支持室内消防通道占用检测
6. 支持一对报警输入输出；支持一对音频输入输出
7. 支持宽动态范围达120dB，适合逆光环境监控
8. 可添加、修改、删除算法库，可支持不少于4个算法库。
9. 支持离线算法或在线加载和升级等操作，升级过程中样机输出的视频画面应连续稳定，升级完成后样机不应重启
10.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x，黑白:0.001 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不小于11级。
11.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30米。
12. 需支持三码流技术。
13. 支持防水防尘等级不小于IP67。
14. 支持电源电压DC12V±20%的范围内正常工作，支持防反接保护和PoE供电。
15. 支持消防通道占用状态检测，可在设定时间和检测区域内实时分析是否存在占用消防通道的情况，并对符合条件的目标进行筛选、抓拍、统计、上报等处理。
16. 支持内置≥2个麦克风，≥1个扬声器，1个RS-485接口，1个电源反送接口
 | 6 |
| 5 | 智能摄像机 | 1. 内置4个镜头，2个靶面尺寸为1/1.2"CMOS传感器，2个靶面尺寸为1/1.8"CMOS传感器。
2. 像素≥400万
3. 最大图像尺寸：通道1：3840×2160 通道2：2560×1440 通道3：3840×2160 通道4：2560×1440
4. 双镜头云台水平方向支持0°～180°旋转，垂直方向支持-5°～30°旋转。
5. 支持同步采集4路视频流，2路为全景通道，2路为细节通道，组成2组视频采集组，每组均由1路全景通道和1路细节通道组成
6. 内置不少于2颗GPU芯片，2个麦克风，1个扬声器。
7. 设备具有10颗混合补光灯，细节通道可识别距离设备150m处的人体轮廓。
8. 内置鳞镜式补光灯，补光灯开启后，灯光均匀无波纹、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
9. 2个细节采集镜头均支持手动和电动变焦，自动调节光圈功能，支持一键聚焦
10. 设备具有2种模式：卡口模式和多镜头协同模式。卡口模式下支持4种预设场景：多向卡口-Y型、多向卡口-L型、多向卡口-一型、同向卡口、可实现一键布防。多镜头协同模式具有3种协同分析模式：关联去重、目标关联、轨迹关联。
11. 2个视频采集组均具有轨迹关联功能，细节镜头可抓拍、分析检测区域内的行人和非机动车，并在全景画面中叠加目标跟踪框、行进轨迹和方向。
12. 2个细节通道均支持混合目标检测，可分别对检测区域中的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抓拍，支持抓拍人脸、车牌、非机动车车牌小图并上传，可在客户端将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图片关联显示。
13. 具有BDS和GPS定位功能，可在画面上叠加设备所在位置的经纬度信息，支持定时上传设备的位置信息，定时周期可手动配置。
14. 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切换：a)细节通道1和3支持全结构化（默认）、人脸抓拍、人脸比对、道路监控、Smart事件（深度学习）多种智能模式可按需切换；b)全景通道2和4支持Smart事件（深度学习）
15. 人脸抓拍模式：a)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抓拍，支持性别、年龄、戴眼镜、戴口罩等9个人脸属性；b)支持人脸去误报、快速抓拍人脸；c)支持快速抓拍和最佳抓拍两种模式；d)支持人脸去重
16. 支持人脸比对模式：a)支持前端人脸比对；b)支持最多10个人脸库的管理，最多15万张人脸的导入；c)支持合计人脸库的存储空间最大3 GB，单张人脸不超过300 KB；d)支持不同人脸库不同时间布防；e)支持非授权名单比对成功报警输出；f)支持人脸瞳距20像素以上的人脸检测；g)支持人脸快速比对，最佳比对方式设置
17. 道路监控模式：a)车辆检测：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车辆品牌；b)混行检测：检测正向或逆向行驶的车辆以及行人和非机动车，自动对车辆牌照进行识别，可以抓拍无车牌的车辆图片
18. Smart事件模式：支持深度学习（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运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
 | 1 |
| 6 | 通道占用扬声器 | 与通道占用摄像机联动配套 | 6 |
| 7 | 视频光电感应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 1、设备内置视频传感器和烟雾探测器2、传感器类型：1/3" CMOS3、烟雾和视频二合一，可探测烟雾进行报警，并通过视频复核4、设备应具有烟雾探测功能，当探测到的烟雾参数超过预定的阈值时，设备应自动产生烟雾报警。当发生断电时，设备应自动切换到采用电池供电，应仍能探测到烟雾进行报警。5、当探测到烟雾触发报警时，设备应支持在视频画面中叠加“烟雾报警”进行报警提示。6、当探测到烟雾触发报警时，设备应联动摄像机自动抓图和录像，并保存报警图片和报警视频。7、设备应支持有线通讯与无线通讯两种通讯方式，其中有线通讯方式优先；当有线通讯网络切断时，应自动切换到无线通讯方式。8、设备应支持采用4G运营商网络方式进行通信。9、设备应支持通过4G无线传输视频和烟雾报警信息。10、设备的镜头视场角应符合以下要求：水平视场角: 170°；垂直视场角: 160°。11、烟雾探测报警电流≤150 mA12、内置蜂鸣器，高分贝报警，烟雾探测报警音量≥85dB@3m 13、支持烟感远程消音14、支持日夜两套参数独立配置15、支持报警事件和设备状态信息上报16、支持1路报警输出17、本地报警方式：声、光报警18、支持外部DC 12 V供电，停电时切换到电池供电，烟雾探测报警器仍可正常工作。 | 6 |
| 8 | 枪机支架 | 壁装支架/白色/铝合金 | 77 |
| 9 | 球机支架 | 壁装支架/白色/铝合金 | 1 |
| 10 | 球机电源 | 24V | 1 |
| **传输系统(设备)** |
| 1 | 网线 | 六类非屏蔽网线, (含隐蔽桥架阻燃管线施工）。无氧铜，直径：0.530，绝缘外径0.95,防火等级:CM，tr特性阻抗:100欧，时延差：≤45，直流电阻：9.38, | 30 |
| 2 | 电源线 | RVV2\*1.0(含隐蔽桥架防火管线施工） | 10 |
| 3 | 光缆 | 24芯单模万兆(含隐蔽地埋施工,深度0.8米、并设置防护层和防啮咬措施） | 500 |
| 4 | 光纤收发器 | 千兆单模，SC接口，20KM | 6 |
| 5 | 光纤熔接终端盒 | 12芯SC接口 | 4 |
| 6 | 光纤跳线 | SC-SC，3米 | 8 |
| 7 | 光纤熔接 | 国标熔接 | 56 |
| 8 | 光纤ODF配线架 | 24芯ODF光纤配线架，SC接口单模满配，19英寸机架式 | 1 |
| 9 | 监控专用设备箱 | 定制 | 5 |
| 10 | 16口接入交换机 | 1、配置：可用千兆PoE电接口数量≥16,千兆光口数量≥22、交换容量：≥56Gbps，包转发率：≥41.67Mpps3、支持IEEE 802.3at/af标准4、支持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b、IEEE 802.3z标准5、支持安防网络拓扑管理、端口管理，支持远程升级6、支持6KV防浪涌（PoE口）7、支持PoE输出功率管理，整机最大PoE输出功率≥230W8、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对交换机间不同的连接方式进行系统拓扑识别，包括网线连接、光纤连接、无线连接；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展示链路详情，包括传输速率、链路两端设备信息和链路带宽告警。9、为保证整体系统稳定性，投标产品必须与摄像机、存储服务器为同一品牌 | 4 |
| 11 | 24口接入交换机 | 1、配置：配置：可用千兆PoE电接口数量≥24，千兆光口数量≥22、交换容量：≥56Gbps，包转发率：≥41.67Mpps3、支持IEEE 802.3at/af标准4、支持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b、IEEE 802.3z标准5、支持安防网络拓扑管理、端口管理，支持远程升级6、支持6KV防浪涌（PoE口）7、支持PoE输出功率管理，整机最大PoE输出功率≥370W8、支持自适应802.3af/at供电标准，整机最大输出功率≥370W，支持POE过载保护/过压保护功能，支持POE上电/下电功率管理功能，支持POE看门狗功能9、支持链路聚合、QoS、STP/RSTP、端口镜像、端口隔离、风暴抑制功能10、为保证整体系统稳定性，投标产品必须与摄像机、存储服务器为同一品牌 | 4 |
| 12 | 汇聚交换机 | 1、配置：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24，可用千兆光接口数量≥42、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42Mpps/96Mpps3、支持所有端口线速转发，满足了用户对高带宽的需求4、支持不同端口设备的混合堆叠，最大32台设备混合堆叠5、支持特有的ARP入侵检测功能，可有效防止黑客或攻击者通过ARP报文实施日趋盛行的“ARP欺骗攻击”6、支持端口安全特性族，可以有效防范基于MAC地址的攻击，实现基于MAC地址允许/限制流量。7、支持端口限速以及流限速功能，防止恶意侵占网络带宽8、支持端口7KV防雷9、支持802.3ad规定的链路聚合功能10、支持按端口划分VLAN，支持VLAN TRUNK11、为保证整体系统稳定性，投标产品必须与摄像机、存储服务器为同一品牌 | 1 |
| 13 | 区域核心交换机 | 1、配置：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24，复用的千兆光口数量≥8，非复用万兆光接口数量≥4，支持1个扩展槽位，支持40G（QSFP+）端口2、支持独立的console管理串口，≥1个带外管理口3、交换容量：≥756Gbps/7.56Tbps，转发性能：≥222Mpps/396Mpps4、设备内存容量≥2048Mbytes，端口平均转发时延≤3us5、支持BFD for VRRP，BFD for IPv4路由，BFD for IPv6路由，策略路由，等价路由6、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支持基于MAC的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VLAN；支持QinQ；支持MVRP7、支持集中式MAC地址认证、802.1x认证、PORTAL认证，支持用户帐号、IP、MAC、VLAN、端口等用户标识元素的动态或静态绑定，同时实现用户策略（VLAN、QoS、ACL）的动态下发8、具备设备级和链路级的多重可靠性保护9、支持STP/RSTP/MSTP，支持RRPP快速环网保护协议，支持G.8032以太网环网协议ERPS10、支持在平台上实现对接入的交换机和终端设备进行系统拓扑展示及管理，支持以不同图标展示接入设备间的连接方式，包括网线、光纤和无线连接11、支持10KV业务端口防雷能力12、为保证整体系统稳定性，投标产品必须与摄像机、存储服务器为同一品牌 | 1 |
| **机房设备及软件模块** |
| 1 | 视频存储服务器 | 1、单设备配置≥64位多核处理器，≥8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128GB，内置SSD固态硬盘和企业级硬盘2、标配≥2个千兆网口，2个USB3.0接口；3、提供RAID0、1、3、5、6、10、50，60、JBOD、VRAID、iRAID模式4、应能可对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5、应能接入并存储800Mbps视频图像，同时转发800Mbps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128Mbps的视频图像；6、可支持视频质量诊断功能，对图像的亮度、偏色、对比度、清晰度、视频丢失、条纹干扰、视频噪声、视频虚焦等特征进行实时分析，并以日志、报表和图形化方式显示结果7、应能支持报警预录功能，应能预录报警触发前1-40min的视频录像8、可在视频画面上绘制区域或界线，检索指定范围内的报警录像；输入车牌号码可检索出相关图片和视频；可按照报警事件进行检索。9、支持视频矫正功能，可将接入的鱼眼摄像机、双目摄像机和全景自拼接摄像机、智能相机、热成像摄像机的图像以多画面分割方式显示并进行调整；支持画中画通道视频显示和存储通过客户端软件添加及删除手机号，启用短信网关报警功能后，可向添加的手机号码发送电源异常、系统卡容量不足、存储空间异常、自动修复失败、私有卷IO异常、无可用逻辑卷等报警信息，报警种类可设。10、可对指定的录像段或指定事件的1个或多个前端的不同时间段的录像段添加标签，并自动备份到存档卷中，使之不会被覆盖删除。11、可根据事件名称查询所有相关联的不同前端或时间的录像段并进行回放和下载。12、可通过IE浏览器对一台、多台样机或扩展柜中的磁盘进行定位，使对应的磁盘指示灯闪烁，闪烁的时长可设。13、在UI界面实时显示磁盘体检状态，对异常状态磁盘，可查看处理建议信息14、在冗余范围内元数据丢失时，可自动进行数据恢复，并保持业务不中断。 | 2 |
| 2 | 存储硬盘 | 20TB企业级AI盘 | 24 |
| 3 | 通道占用喊话器 | 联动前端通道占用摄像机与扬声器配套使用，坐式鹅颈话筒 | 1 |
| 4 | 视频接入模块 | 1、支持编码设备通过协议接入平台，实现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视频事件监控服务能力。2、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3、支持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主子码流切换、声音开启\关闭、辅屏预览、对讲、广播、报警输出控制的能力；4、支持资源视图管理能力，以视图形式管理监控点、视频预览轮巡等自定义资源组，其中视图类型包含公有视图和私有视图；5、支持全景视频监控预览能力，支持球型鹰眼、全景摄像机的全景模式；6、支持录像计划管理能力，支持实时录像计划、录像回传计划；7、支持录像回放能力，支持多画面同步回放和异步回放切换、超高倍速回放、分段回放、录像下载、录像剪辑、录像标签、录像锁定、录像抓图；8、支持视频预览与图片实时监控模式切换能力，实现图片监控模式；9、支持图片查询回放能力，实现按监控点、时间段展示抓拍图片；10、支持图片自动播放能力，支持图片自动播放速度可设置；11、支持图片下载能力；12、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能力，实现场景窗口配置、场景切换计划配置以及轮巡计划的管理；13、支持上墙控制能力，实现场景一键上墙、场景切换、电视墙切换、监控点上下墙、轮巡控制操作；14、支持视频事件布撤防能力，可按计划模版进行布防，事件类型包括移动侦测、视频丢失、视频遮挡、报警输入、报警输出15、与现有安防管理平台完全兼容，无缝接入 | 100 |
| 5 | 运维诊断模块 | 1、支持图像模糊、图像过亮、图像偏色、图像过暗、图像过亮、视频抖动、视频丢帧、场景变换、视频遮挡、对比度、条纹干扰、噪声干扰、信号丢失、黑白图像指标诊断。2、支持码流分辨率、编码格式指标采集。3、支持诊断对比图查看和诊断结果矫正功能。4、支持巡检计划配置，可以按照类型和资源以及自定义的巡检周期进行巡检计划配置。5、支持监控点图像质量统计报表，展现各类诊断故障数量。6、支持GB28181、部标808等协议。7、与现有安防管理平台完全兼容，无缝接入 | 100 |
| 6 | 智慧安防消防综合管理平台 | 1、支持人员及组织管理、用户管理、安保区域管理、设备管理、图上监控、事件联动等功能。2、与现有安防管理平台完全兼容，无缝接入 | 1 |
| 7 | 安消融合模块 | 1、支持安消智能相机，支持通过视频监控对环境的温升异常报警、火点方位识别定位、人形识别、火焰图像识别、本地声光报警、视频中叠加报警信息、视频复合等功能，可实现离岗动火报警功能。2、支持安消联动相机，具备无线外设管理功能，可对消防外设（烟感、燃气等）进行管理，当外设发生警情时可进行视频复核、事件及位置OSD叠加、遥控器紧急求助/消音等功能。可实现早起的火灾的报警及现场警情可视化复核管理。3、支持可视化烟雾探测器，融合烟感探测、视频感知的同时支持视频智能分析。当感知到高温和烟雾时，可辅助视频智能分析，发出声光报警。4、支持智能分析仪，采用深度学习，通过AI智能识别，实现消控室值班人员在离岗检测、值班室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消防通道占用检测、电瓶车违规停放检测以及烟雾检测等。5、与现有安防管理平台完全兼容，无缝接入 | 1 |
| **辅材及施工** |
| 1 | 壁挂机柜 | 9U | 4 |
| 2 | 光纤收发器机架 | 14槽收发器机架，19寸机架式 | 1 |
| 3 | 阻燃线管及辅材 | 适配 | 1 |

**备注：1、以上技术参数均接受负偏离；2、核心产品为高清枪式摄像机。**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一、基本条件**

（一）交货地点：汉中市中心医院

（二）交货期：签订合同后45天内。

（三）质保期：三年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60天内采购人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四、包装运输**

1、运输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运输方式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不得断货，

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货商负责赔偿。

3、产品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

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

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

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

车、货物现场的搬运、安装、调试。

5、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6、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7、货物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保护采购人的场地及各类设施，并做好

场地的卫生保洁工作。

9、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包括项目所需软件、硬件、配件、包装、运杂、安装调试、基础施工、管理费、人工、材料、机械及利润、税金、各项规 费等从项目成交起到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式交付使用以及质保期内所发生的 一切费用。

**五、质量保障**

1.保证所供产品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家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

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保证所供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3.保证所供产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4.供应商所供产品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

留索赔权力。

**六、验收**

1.现场验收：产品及其备附件到达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

在双方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 格、型号和数量。

2.最终验收：产品安装调试和运行后，经采购人确认后，组织供应商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采购人将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进行系统验收。

产品经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确认规格、质量和数量。验收依据：

3、验收依据及交付标准和方法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七、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违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若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可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须依法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份数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体商定。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  |
| --- |
|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投标人制作响应文件设计。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选择填报。2、第三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磋商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

汉中市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公章）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财务状况报告 X

三、社保缴纳证明 X

四、税收缴纳证明 X

五、书面声明 X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X

一、响应函格式 X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X

分项报价表 X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X

五、合同草案条款响应 X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X

二、技术服务方案 X

三、参考样表 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其中，《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书面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汉中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第\_\_\_标段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汉中市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 ）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_\_\_标段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授权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有人像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有人像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国徽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有国徽面）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也可使用法定代表人CA锁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汉中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_\_\_标段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 标段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四、我方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五、如若成交，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七、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九、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内容 |
| 磋商报价 | 小写：大写： 单位：元（保留到元） |

**备注：**1、“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2、该报价须与标书信息确认中的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以标书信息确认中的报价为准，请各供应商仔细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小写： 单位：元（保留到元） |

备注：1、本表“合计”金额应与“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的“磋商报价”一致；

2、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 **偏离程度** | **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填写此表时以第三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各条款为基本响应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偏离程度”注明“0”，无需填写“偏离简述”项。超出、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列出“＋”、“－”偏差，并在“偏离简述”项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加“★”内容的“响应条款”或“偏离程度”项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未响应，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合同草案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草案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供应商全称 |  |
| 注册地址 |  | 成立时间 |  |
| 登记证号 |  | 单位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所属行业 |  |
| 上年度营业收入 |  | 资产总额 |  |
|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  | 基本存款账户账号 |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  |
| 经营范围 |  |
| 人员情况 |
| 从业人员总数 |  | 管理人员数量 |  |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  |
| 残疾人人数 |  | 少数民族人数 |  |
| 说明 |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二）供应商其他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总公司分公司分布及经营状况、股权变更、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用户评价、正在实施的项目，评优获奖等情况，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三）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

3、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 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4、各供应商如非中小企业，则无需填写。

**二、技术服务方案**

参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组织评审》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编制技术服务方案。

（一）所报产品详细介绍（品牌、型号、技术参数等）

（二）质量保证

（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四）实施方案

（五）业绩

（六）售后服务

（七）其他有必要说明的内容

**三、参考样表**

**（一）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月 日— 月 日 |  |  |
| 3 | 月 日— 月 日 |  |  |
| 4 | 月 日— 月 日 | 质保期 |  |

**（二）业绩合同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合同名称** | **合同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数量合计（个）**： |

 注：1、后附2020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2、视情况，此表一并随《成交结果》公示。

**（三）项目团队样表**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项目团队人员清单

|  |
| --- |
| 1、项目负责人 |
| 姓名 | 年龄 | 资格 | 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本项目分工 |
|  |  |  |  |  |  |  |
| 2、技术人员 |
| 姓名 | 年龄 | 资格 | 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本项目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